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4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胡純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408元，及其中77,930元自民國95年3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持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第23條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約定條款第15條應給付利息，查債務人尚積欠84,408元（含消費款77,930元、循環利息5,711元、費用或違約金767元）未為清償，經債權人催討未果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